

知识产权涉外管辖权制度及其涉外领域法律冲突的研究

钱矛锐¹, 颜昌玲²

(1.重庆医科大学 管理学院, 重庆 400016; 2.雅安市雨城区法院 四川 雅安 625000)

【摘要】 随着科技的发展和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复杂化,如何有效地解决涉外知识产权案件,就成了国际社会关注的热点。由于知识产权涉外管辖权制度的局限性,并加之科技与网络技术的发展给其带来的新挑战,因此引进新的管辖权思路以及如何有效地解决涉外知识产权领域的法律冲突就具有现实的意义。

【关键词】 知识产权; 涉外管辖权制度; 法律冲突; 国际私法

【中图分类号】D923.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3-1883(2005)02-0096-04

随着科学技术的迅速发展,特别是近百年来数次技术革命的推进,到了21世纪的今天,世界已进入高科技信息时代。在这个时代中,知识产权日益体现出其在社会生产中不可替代的重要地位,并早已成为国际社会关注的热点之一。同时,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也得益于现代的高新技术形式而日益复杂隐蔽、难于防范和应付,并且知识产权侵权的跨国性也使得知识产权更加难以得到有效的法律保护和救济。因此,要加强知识产权的保护,就需要各国加强认识、共同协作,因而进一步探讨涉外知识产权案件管辖权制度以及该领域的法律冲突就具有现实的意义。

一、传统知识产权涉外管限权制度的局限性

由于知识产权的效力在涉外关系上表现出鲜明的地域性特征。其效力范围,在理论上仅及于一国的领域范围内,即属地效力。同时,在一国有效的知识产权,在另一国很可能处于公有领域,公众均可免费使用;即使在两国都有效的知识产权,各国的保护水平也有高下之分,一国视为侵权的行为在另一国可能完全合法。因此各国往往会排斥外国知识产权法在本国内的适用,而这种排斥在不同的国家有着不同的表现:

(一)“不方便法院原则”,这是在处理涉外案件管辖权上为英美法系国家所经常引用的普通法原则⁽¹⁾

知识产权纠纷最常见的形式就是侵权之诉,这也是知识产权被称为“诉讼中物”的重要原因。⁽²⁾根据冲突法的一般原则,侵权之诉以侵权行为地法院管辖为宜,一方面是由于便利案件调查取证的考虑,另一方面也是出于维持当地公共利益的需要,因为侵权之诉大多要涉及侵权行为地的风俗习惯与道德标准。而知识产权又是一种极具地域性的权利,传统上侵犯某一外国知识产权的行为其发生地往往可能处于该外国领域之内,本国法院不便于行使管辖权,所以该外国的法院才是案件的方便法院。因而英美法系国家的法院在受理有关外国知识产权的纠纷时,往往据此原则认为本国法院为不方便法院,从而拒绝行使管辖权。

(二)对于惯于制订成文法的大陆法系国家来说,侵犯本国知识产权的案件往往被民事诉讼法规定为属于本国专属管辖的范围,外国法院无权管辖

他们的立法者认为依一国法产生的知识产权,其有效性、权利归属以及对侵犯行为的救济都应由该国有法规定,从这一意义上知识产权诉讼与其他专属管辖案件一样,仅仅是“内国诉讼”,而不是涉外诉讼,所以只有本国对其具有管辖权。

上述两大法系的有关规定,都透出了属地法优先的原则,即坚持主权原则。然而任何一个国家的法

收稿日期:2005-03-27

作者简介:钱矛锐(1974-),重庆医科大学管理学院医事法学系讲师,法学硕士,主要从事知识产权法与医事法学研究。

颜昌玲,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法院民庭法官,主要从事民商法研究。

律都有属地与属人两种效力, 而知识产权作为具有人身属性的专有权利, 与其有关的跨国案件必然会表现出司法管辖上的双重标准。这一双重标准体现了这样的两对基本矛盾: 一是国家主权之间的矛盾; 二是公权与私权的矛盾。如何协调这两对矛盾是知识产权国际保护制建立与发展的关键所在, 但已有的国际制度对这个问题的解决并不能完全适应知识产权国际保护实践的要求。^[3] 知识产权国际私法主要是用来解决跨国知识产权案件的, 而跨国知识产权案件的解决有赖以下两个问题的解决: 即主权关系与私权关系, 而主权关系是问题的关键。如果一个国家坚持绝对主权主义, 一概拒绝适用外国法并不承认和执行外国判决, 缺乏国际私法这样最起码的协调手段, 势必造成重复诉讼、判决的冲突以及案件判决难于执行的状况。这样不仅不能解决私人之间的利益冲突, 而且无法适应当今知识产权跨国案件日益增多的状况; 同时也将使各国共同努力建立起来的国际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归于虚置, 给相关国家的司法资源造成极大的浪费。

二、知识产权涉外管辖权制度面临的新挑战

随着科技发展和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复杂化, 涉外知识产权管辖权制度面临着前所未有的挑战。

(一) 随着传媒技术与复制技术的发展, 对他人的音像制品在大范围内的传播以及在短时间内大批量的复制成了可能, 于是世界上的无权播放和盗版行为徒然猖獗起来

科技的发展, 使得侵权人仅仅一个侵权行为, 便有可能侵犯数个国家的知识产权, 这种侵权行为已经开始具有真正的跨国性。以版权为例, 一部作品在发射国未经版权人许可被送上卫星后, 在卫星所覆盖的所有接受国的观众都可以欣赏到该作品, 也就是同时侵犯了版权人在所有接受国的版权。^[4] 另一方面, 盗版人为了谋取暴利将非法复制品同时向数个甚至数十个国家输出, 给版权人造成极大损害。根据传统管辖权制度, 这数十个国家只能管辖有关本国知识产权的纠纷, 无权管辖外国知识产权, 于是版权人如想充分保护自己的权利, 就不得不向这些国家逐个分别提起数十个诉讼, 无论是从诉讼费用还是诉讼时间考虑, 这对权利人来说都是莫大的不便与不公。

(二) 九十年代以来, 数字化技术与网络技术得到超乎人们想象的迅猛发展, 使传统知识产权的管辖权制度面临着更严重的挑战。

在网络环境下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跨国性虽然与前者较为类似, 但它的发生将更为广泛, 而且复杂程度将更深, 侵权的认定更加困难。具体表现在:

1、网络空间的全球性使司法管辖区域的界限变得模糊。^[5] 就某一特定的法院而言, 它的管辖区域是确定的, 有着明确的地理边界, 或称物理空间。网络空间本身则无边界而言, 它是一个全球性的系统, 无法将它象物理空间那样分割成许多领域, 分割也毫无意义, 它与物理空间不具有对应的关系, 因而网络空间发生的知识产权侵权其管辖地域的认定将成为十分棘手的问题。

2、网络空间的不确定性使传统的管辖基础陷入困境。^[6] 当事人的住所、国籍、财产、行为等因素之所以能成为管辖的基础, 是因为它们和某管辖区域存在着物理空间上的关联, 如住所和财产的座落、行为的发生、国籍的归属等。然而, 一旦将这些因素适用到网络空间, 它们与管辖区域的物理空间的关联性顿时丧失。你无法在网络空间找到住所, 有形财产, 也难以确定活动者的国籍或一次远程登录发生的确定地点, 你只能知道某一对象的存在和活动内容, 根本无法确认登录者的身份, 因而在网络空间发生的知识产权侵权其侵权人的认定都将成为难题。

3、网络环境下, 信息传输的交互性增加了侵权认定的难度。在网络中, 每一个用户不但是信息的接受者, 又可以立即成为该信息的传输者, 信息的传递不是单向的直线, 而是乒乓球似的往复过程。在这种交互式传输中, 一方面权利人因侵权受到损害程度将大大加深, 另一方面要求寻找侵权行为的明确来源, 并进而以侵权行为地确定管辖则变得更加困难。

综上所述, 在传统知识产权管辖制度下, 各国法院“各人自扫门前雪”, 拒绝受理外国知识产权纠纷, 这种情况已经很难适应高新技术所带来的知识产权国际保护的新形势。变革传统制度的要求集中到一点, 就是扩大法院在涉外知识产权领域的管辖, 以便对外国知识产权纠纷实行有效的管辖。面对侵权行为认定和管辖的复杂, 如果能在侵权行为发生、结果地之一的法院、原告住所地法院或者某一相关联的法院(如权利请求地、来源地等)提起诉讼就能实现对发生在各国的侵权行为进行管辖, 其审理结果亦能得到各国法院的承认和执行, 这必然大大便利于

当事人间的诉讼,有利于国际知识产权的保护。其实这种想法并非空穴来风,这种变革的趋势已经体现在各国新近的一些典型判例上。

比如,1993年初,典型的大陆法国家荷兰的海牙地方法院在受理一起跨国知识产权侵权案件时认为一国法院不仅有权管辖在其地域内的侵权行为,而且有权管辖在其他地域外的侵权活动。这一观点不仅在1995年初得到荷兰上诉法院的肯定,早在1994年该判决在法国巴黎上诉法院申请执行时,也没有遇到一丝一毫的阻碍。^[7]1997年英国高等法院接到了这样一起案件:原告建筑设计图的版权分别在英国与荷兰遭到侵犯。而该案的几个被告有的住在荷兰,有的住所地为英国。原告向英国法院提起诉讼,并要求将该案中的所有侵权行为合并审理,该案的主审法官基本同意了原告的请求。这些案例的实质就是为原告提供了一个“挑选法院”的机会:原告完全可以在这数十个受诉法院中,挑选出诉讼程序和判决结果对自己最有利的一个提起诉讼,而这是与传统管辖制度有显著区别的。

其实,这些案例都反映了一个趋势:科技和网络的发展导致了知识产权客体在各国间的自由流通。这一趋势虽然无法改变知识产权的地域性特点,但其固有的地域性却无法阻止知识产权法打破自身的地域性,获得域外效力,因而也就无法阻止法律冲突在此基础上大量产生。同时更多的涉外知识产权领域的法律冲突是来自于各国国内法的规定,国际条约文本的不同以及有关条约之间规定不一致;而各国在受国际知识产权条约约束时,相互给予对方公民或法人的也都是“有限制的同等待遇”,因而在权利赋予国的法律与被请求给予属地保护国的法律之间,同样也因各自规定的不同而发生法律冲突。^[8]

三、涉外知识产权领域法律冲突的解决

科技和网络的发展给涉外知识产权管辖权制度带来挑战同时,也引发了日益增加和复杂化的涉外知识产权案件,导致了涉外知识产权领域法律冲突的大量产生。要解决知识产权保护在国际领域的法律冲突,就需要国际私法的发展以及国际合作的加强。可喜的是,当今国际知识产权保护所出现的趋势已经为涉外知识产权领域法律冲突的解决提供了现实依据和理论参考,笔者在总结之后认为涉外知识产权领域法律冲突的解决应当遵循以下的模式。

(一)国际知识产权法作为一个新的特殊国际法部门^[9]的出现,使各国的知识产权法在各类国际条约的促进下出现了迅速趋同的倾向,适用国际条约使得冲突问题得到很大程度的解决

当今以国际知识产权条约为主要渊源的法律体系已经形成。据统计全球性的国际知识产权条约已达30多个,已经生效的有25个。这些条约,不仅有百年历史之久的《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和《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而且还有新近缔结的《WIPO后版权公约》和《WIPO表演与录音制品公约》,同时还有WTO的《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管理的《世界版权公约》。其条约之多,是其他国际法部门无可比拟的。

上述体系的各种法律规范,适用于国际社会的空间愈来愈广泛,普遍性程度越来越高。虽然这些国际条约很多都是规定国家与国际组织的权利和义务,但是大量的国际条约是以国际统一实体私法的面貌出现,使跨国知识产权案件在法律适用的冲突上得到一定的解决。

(二)在发生法律冲突时适用冲突规范确定准据法,以实现涉外知识产权案件所适用的法律是最佳的选择

1、适用被请求保护地、权利主张地法律。如《匈牙利国际私法》第19条规定:“著作权依被请求保护的国家法律”。《瑞士联邦国际私法》第110条(一)规定:“知识产权由在那里请求保护知识财产的国家的法律支配”。《巴黎公约》第2、3条,《伯尔尼公约》第5、6、7条都规定了工业产权和著作权只能依被要求保护国法。^[10]

2、适用权利来源地(权利登记、注册地)法律。如《匈牙利国际私法》第26条规定:“对发明者和其它利益继承人的保护,适用专利证发生国或专利申请地国法律。(2)前项规定也适用于其它工业产权(工业外观设计、商标权等)。”

3、适用转让人(特许人、发行人)或被转让方的法律。《瑞士联邦国际私法》第122条规定:“有关知识产权合同,由转让或同意转让知识产权一方的习惯居所地国家的法律支配”。《匈牙利国际私法》第25条规定:“与使用和利用著作权有关的合同适用被许可人住所地法、居所地法、商业主事务所所在地或工厂所在地法。”

4、适用行为地法,这是各国对侵权行为的普遍规定。

5、适用与争议最密切联系的法律。当没有可直接适用的法可供适用而传统的冲突规则又越来越僵化时,最密切联系原则便应运而生。此项原则是国际私法晚近发展的一项重要原则,如今在世界范围内被广为接受和采纳。^[11]

(三) 国际组织的合作以及知识产权区域性统一管辖权的实验

1、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和世界贸易组织及其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理事会等国际组织,作为国家在知识产权领域进行国际合作的模式,为国际知识产权法的形成、适用和执行提供了可资依附的常设机构。这些国际组织持续开展大量对内对外活动,不仅推动了知识产权制度的发展,而且积极促进了该领域的国际合作以及科学、技术与文化的进步。

2、当今世界上有三种国际区域谋求管辖权统一的体制,分别是(1) 欧盟知识产权跨国保护体制;

(2) 非洲法语国家知识产权的跨国保护体制(3) 安第斯组织统一工业产权立法体制。

在当前以公约为主要法源形式的知识产权国际保护的法律框架体系中,其核心机制是以最低保护原则支撑的国民待遇原则。公约提供的仅仅是一个知识产权跨国保护的框架而留有更多的空间由各国自己去弥补,这是不完善的。大力提倡区域性统一保护知识产权的模式有利于弥补国际保护法律体系的漏洞,使知识产权在国际社会得到更完善一致的保护。

总之,随着科学技术的不断发展和世界经济一体化的进程,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将会更加复杂、更加隐蔽、更加频繁。面对日渐增多的知识产权涉外纠纷,就要求世界各国更好地完善各自的知识产权涉外管辖权制度、加强国际间的相互协作以有效地解决涉外知识产权领域的法律冲突。

注释及参考文献:

[1] See Dicey & Morris, the Conflict of laws(11th edn), Stevens & Sons Limited,(1992)第389页。

[2] 参见郑成思《知识产权法教程》(M),法律出版社1993年6月版,第400页。

[3] 冯文生《知识产权国际私法基本问题研究》(A),郑成思《知识产权文丛》第四卷(C),第216页。

[4] 参见郑成思著《世界贸易组织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M),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6年10月版,第17页。

[5] 王德全《Internet 引起的国际私法问题》(A),郑成思《知识产权研究》第五卷(C),北京:中国方正出版社1998年版,第113页。

[6] 王德全《Internet 引起的国际私法问题》(A),郑成思《知识产权研究》第五卷(C),北京:中国方正出版社1998年版,第114页。

[7] 参见郑成思《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与涉外保护》(J)《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学报》1997年第2期,第57页。

[8] 张潇剑《国际私法学》(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320页。

[9] 古祖雪《国际知识产权法:一个新的特殊国际法部门》(J)《法学评论》2000年第3期,第69页。

[10] 黄进《中国国际私法》(M),三联书店(香港)有限公司1997年7月版,第180-181页。

[11] 吴友明《论知识产权仲裁》(J)《法学评论》1999年4期,第57页。

On Jurisdiction System and Law Conflict of Trans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QIAN Mao-rui¹, YAN Chang-ling²

(1. Administrative college of Chong-qing University of Medical Science Chong-qing 400016;

2. Yucheng Court of Ya'an City, Ya'an, Sichuan 625000)

Abstract: With the development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nd the violation of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becoming more and more complicated, how to solve trans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cases efficiently becomes an international focus. Because of the limitation of the jurisdic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volving foreign elements, and the new challenge brought by the development of the science and network technology, how to introduce a new jurisdictional concept as well as how to solve the law conflict existed in trans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field efficiently are of practical significance.

Key words: Intellectual Property; Transnational Jurisdiction System; Law Conflict; International Private Law